

证券代码：837940

证券简称：品牌联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40	品牌联盟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605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在总结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预计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永、陈默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今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4 月 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 年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采用会议现场进行登记，不受理信函、传真及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默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B座605；联系电话：010-515818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